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财政部和湖北省共建高校。学校位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现有两个校区，南湖校区位于风景秀丽的南湖之畔，首义校区位于历史悠久的黄鹤楼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要求，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2号）有关要求，2024年我校继续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具体招生政策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学生，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

- （一）符合2024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 （二）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 （三）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二、招生计划与专业（类）

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我校 2024 年高校专项计划的招生计划不少于本科招生规模的 2%，最终以教育部下达数为准。

序号	招生专业(类)	所含专业	招生科类
1	哲学	哲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2	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限政治）
3	社会学	社会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4	经济学类	经济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数字经济	
5	国际商务	国际商务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6	财政学类	财政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税收学	
7	金融学类	金融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投资学	
8	金融工程	金融工程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限物理）
9	金融学类（保险精算）	保险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限物理）
		精算学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限物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工程造价	
11	法学类	法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学（涉外法治方向）	
		法学（政府法治方向）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法学（社会治理方向）	
知识产权			
12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广播电视学	
		网络与新媒体	
13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14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工商管理（商务分析方向）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	
15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16	农林经济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17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贸易经济（数字贸易方向）	
18	会计学类	会计学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财务管理	
19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文理兼招、综合改革
		行政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	
		城市管理	
20	统计学类	统计学	理科、综合改革（限物理+化学）
		应用统计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1	经济统计学	经济统计学	理科、综合改革（限物理）
22	金融数学	金融数学	理科、综合改革（限物理）
23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理科、综合改革（限物理+化学）

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我校对考生所报专业（类）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各招生专业（类）中所含专业以各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2024年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来源为准。各省（市、区）最终招生专业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三、报名时间、办法与要求

（一）报名时间：4月26日0:00前完成报名申请。

（二）报名办法

1. 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xzxzbm/>)按照系统要求完成报名。

2. 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中学负责人分别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中学审核盖章）；

(2) 考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三）报名要求

1. 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材料复印件须中学盖章。

2. 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

3. 未按报名系统要求完成报名流程或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报名无效。

4. 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审核及录取办法

（一）考生报名成功后，经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户籍、学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我校将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将于 5 月 31 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同时报送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各省级

招生考试机构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考生取得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

（二）我校将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人数所占比例，确定“高校专项计划”在各省（市、区）的招生计划，并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

（三）取得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的考生，应按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填报专业时应按我校公布的专业选科要求和公布的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专业进行填报。

（四）我校将从高考投档分数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体检符合所报专业要求的考生中，依据公布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高考投档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招生部门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五）录取时，我校可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及生源质量，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五、监督机制

（一）我校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邮箱：jw@zuel.edu.cn

监督电话：（027）88386336

（二）考生须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未入学

者，取消其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中学须本着高度负责的原则，确保报考我校高校专项计划考生的材料客观、真实，应在中学和班级公示报考考生名单，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咨询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7) 88386200、88386178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bkzs.zuel.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教育部门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参照新政策执行。

七、本简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年4月5日